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PHAM DUC VIET(中文詳名：范德越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PHAM DUC VIET(范德越)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罰金新臺幣拾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PHAM DUC VIET(范德越)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（有期徒刑部分）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（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罰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羿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